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、 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

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條之授權,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,其後配合近年執行需求,並為建立自主管理及導入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運用,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。現考量公告場所排定定期檢測,尚須配合檢測機構安排定檢時程,為賦予公告場所之完成定檢彈性,增訂實施定期檢測得有合理緩衝期,除第一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各期檢測時間,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;而自行增加一次以上之定期檢測,凡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,且提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核者,其下一次檢測實施時間,自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,以符合實務需求;另公告場所於測定期間暫停營業者,應於復業後三個月內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,以完善後續管理工作,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。

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、 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

修正條文

第十條 公告場所應每二 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。 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 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 者,每三年檢測一次, 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 得減半計算,遇小數

公告場所依前項 規定實施定期檢測,除 初次定期檢測外之各 期檢測實施時間自前 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時 起算。

點時,採無條件進位

法取整數計算。

- 第十條 公告場所應每二 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。 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 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 者,每三年檢測一次, 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 得減半計算,遇小數點
 - 公告場所應實施定 期檢測之期間、頻率及 起算點如下:

時,採無條件進位法取

整數計算。

- 一、第一次定期檢測: 依本法第六條公 告規定之檢測期 間辦理。
- 二、第一次定期檢測 以外之其他各期 檢測:依前項規定 之檢測頻率辦理; 檢測實施時間,自 前一次定期檢測 完成日起算,並得 提前或延後三個 月內辦理。

公告場所依前項 第二款規定實施定期 檢測,於第一項所定檢 測期間內自行增加一 次以上之定期檢測,且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 準,並提供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查核 者,檢測實施時間,自

說明

- 二、第二項修正說明如 下:
 - (一)公告場所應依本法 第六條公告規定, 實施第一次定期檢 測。
 - (二)為使公告場所具充 裕前後時間彈性完 成定檢,除初次檢 測以外之各期檢 測,公告場所可提 前或延後三個月內 委託檢測機構辦理 定期檢測,以給予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 時間合理緩衝; 並 明定期間之起算 點。
- 三、公告場所實施定期檢 測,且提報地方主管 機關查核認可者,其 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 成日,可作為下一次 定檢日重新起算,以 提升自主檢測意願, 爰新增第三項規定。
- 四、公告場所於定期檢測 期間內,因暫停對外 營業,且提報商業所 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停 業之登記,為確保定 期檢測數據足具代表 性,可暫緩辦理定期

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 成日起算。

公告場所於定期 檢測期間內,暫停營業 後復業者,依下列規定 實施定期檢測:

- 一、<u>復業時尚未屆前</u> 二項所定之應實 施定期檢測期間 者,依原定期間辦 理。
- 二、復業時已屆前二 項所定之應實施 定期檢測期間者, 應於復業後三個 月內完成定期檢 測。

檢仍期程恢應間月檢果宜定側實應內成營施應,內測與,。但實,定運定於儘及成增後定依檢,期等進入成增營期原測已檢後行公錄四運檢定。超測三定布等項運檢定。超測三定布等項明期的過時個期結事規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正之第十條條文,自 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 行。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。

- 一、現行條文移列第一 項。
- 二、為使公告場所得有充 分餘裕與檢測機構重 新排定檢測事宜,爰 於第二項新增本次修 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